

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本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财政资金预决算、行业部门等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博爱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建立了信息审核制度，实行“股室负责人初审、股室分管领导二审、局主要领导三审”的三级审核流程，全年累计审核信息 20 条，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优化信息公开的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强化对政务公开目录的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部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提高；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较少，对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回应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增加交通运输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民生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丰富信息公开形式，除网站公开外，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信息；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复公众留言和咨询，对热点问题主动进行回应和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